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文件

埔法发〔2019〕1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州市 黄埔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案件补贴奖励 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案件补贴奖励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案件补贴奖励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特邀调解工作，规范特邀调解员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就建立特邀调解案件补贴奖励机制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补贴奖励对象、标准

第一条 特邀调解案件补贴经费是指发放给特邀调解员从事我院委派、委托调解工作的补贴。适用于我院备案在册的特邀调解员。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和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案件补贴。

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接受我院委托、委派案件，经与双方当事人约谈，就案件开展调解工作，付出实质性劳动的，每件给予100元补贴。调解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群体性纠纷、集体案件的，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案件，增加补贴50元，每批案件补贴总额不超过300元。

调解成功的，每件另给予300元补贴。调解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群体性纠纷、集体案件的，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

贴，每增加一个案件，增加补贴 100 元，每批案件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0 元。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调解成功的，工作量可按照案件难度按照 400~2000 元的标准发放补贴，由委派、委托部门书面逐级报告分管院领导审批，并交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中心登记。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指以下纠纷：

- 1.涉及非正常死亡或群死群伤矛盾纠纷；
- 2.多次或多人赴省进京上访的纠纷；
- 3.在本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且涉及 10 人以上的群体性纠纷；
- 4.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纠纷。

第四条 补贴标准已包含误工费、交通费、误餐费、通信费等费用。

第五条 年终根据调解案件数、调解成功率、调解协议履行率等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择优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发放要求、程序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遵循自愿调解的原则，确保调解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调解、解决纠纷。

特邀调解员应根据调解情况制作调解笔录、调解协议书等。调解成功后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要求出具法律文书的，应引导当事

人填写撤诉申请书、司法确认申请书等。

第七条 委派调解的，特邀调解员于案件调解终结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归档要求整理好文书档案，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交委派部门审核。

委托调解的，特邀调解员于案件调解终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解材料交委托部门随卷归档，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交委托部门审核。

第八条 委托、委派部门于每月底将审核盖章的《调解情况登记表》交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中心，中心每季度填写《特邀调解补贴发放汇总表》，审核盖章后交财务部门核发。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要建立和及时更新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报政工办备案。

第十条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室、律师调解工作室等与其他部门联合建立的调解室关于调解补贴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案件补贴标准，根据纠纷案件发生总数和经费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调解情况登记表

附件

调解情况登记表

案号	(2019)粤0112	号	调解员	
案由			标的额	
原告				
被告				
委派、委托部门			经办人	
调解时间	2019年 月 日-2019年 月 日			
调解工作日志				
主要争议焦点				

无争议 事实	
调解 结果	1.调解不成功 ()
	2.调解成功: (1) 和解息诉 () (2) 达成协议 () (3) 司法确认 ()
委派、委 托部门 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	

注：委派调解的，于调解终结之日内五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和案件材料移交委派部门；委托调解的，于调解终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和案件材料交委托部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